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##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421号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500万股，并于201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根据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制定〈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告2019-007号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21429014964；

名称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；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；

住所：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（立通路）；

法定代表人：邵树伟；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；

成立日期：1980年11月25日；

营业期限：1980年11月25日至长期；

经营范围：液晶显示屏及部件、金属结构件、电子元器件、平板显示器件、

专用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工模具、半导体、五金产品、水暖器材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、仪器仪表、通用设备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分布式光伏发电；环境质量检测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